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夏建波先生、独立董事梁枫先生和董事陈玉平先生三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夏建波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审部 2020 年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内审部 2021 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并将上述部分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并报出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财务报告的

议案》、《关于<2021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1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审部 2021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内审部 2021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并将上述部分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审部 2021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内审部 2021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要求其严格把控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与工作计划，积极持续督促公司内审部工作，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提高了内审部工作成效。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加强对内控制度的检查，监督相关制度规范要求的落实，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在所

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

三、总体评价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规的要求，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健良好经营和规范运作。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